

美亚附加特种作业（含高处作业）条款

（2024 年第一版）

（注册编号：C00003931922024032555111）

兹经双方理解并同意，被保险人在保险期间内进行任何特种作业操作前，应依法取得规定的特种作业操作证。特种作业操作证以国家《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2015 年 5 月 29 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80 号第二次修正，如有更新则以最新版本为准）规定的为准。

兹经双方进一步理解并同意，本保险承保合同约定职业或职业类别的被保险人于保险期间内在从事距坠落高度基准面 2 米及以上高处作业的职业活动期间所发生的保险事故。本保险所称的高处作业以《高处作业分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3608-2008）中规定的为准。前述被保险人从事距坠落高度基准面 2 米及以上高处作业应依法取得由国家应急管理部门颁发的作业类别为“高处作业”的特种作业操作证。

若任何被保险人存在下列任一情形，则本公司根据本条款约定所承担的实际赔偿金额应按保险合同约定核定赔偿金额的 70% 计算：

- （1）被保险人在从事距坠落高度基准面 2 米及以上高处作业时未系绑安全带；**
- （2）被保险人未依法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证而进行相关特种作业操作的（包括但不限于被保险人在从事距坠落高度基准面 2 米及以上高处作业时未取得作业类别为“高处作业”的特种作业操作证的情形）。**

保险合同的所有其它规定均保持不变。

（此页内容结束）